证券代码:301073　证券简称:君亭酒店　公告编号:2024-029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等。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总经理:朱晓东女士

副总经理:施晨宁先生、张勇先生、张戈泉先生

财务总监:张勇先生

董事会秘书:施晨宁先生

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岗位胜任能力等相关情况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均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二、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证券事务代表:周芷意女士

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岗位胜任能力等相关情况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资格,均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三、其他事项说明

施晨宁先生、周芷意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6750888;0571-88835939

传真:0571-85071599

公司网址:www.ssawhotels.com

电子邮箱:ssaw.shareholder.services@ssawhotels.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宜路18号浙谷滨蓝中心3号楼

特此公告。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附件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朱晓东女士:女,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1987年毕业于杭州大学旅游经济,获学士学位,2012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获行政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87年分配至北京钓鱼台国宾馆工作,1997年10月至2000年6月于浙江世贸中心大饭店任行政办主任、副总经理;2000年7月至2003年6月在三亚金棕榈度假酒店任总经理;2003年7月至2006年6月于三亚银泰度假酒店任总经理;2006年7月至2013年2月于北京银泰置业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5年2月于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5年3月至2017年2月于凯悦国际酒店集团任中国区副总裁;2017年3月至2020年5月于浙江银泰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任首席执行官;2020年12月至2021年11月任北京上東资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5月至2024年5月任君亭酒店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君亭酒店总经理,2024年5月至今任君亭酒店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晓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施晨宁先生:男,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1992年至1996年就读于东南大学经管学院国际贸易专业;1996年至1998年就读于南京大学国际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并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8年7月至1999年12月于江苏建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1999年12月至2002年4月于上海互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国家火炬互联网创业中心)任策划创意部经理,兼任上海商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4月至2005年6月于上海中城联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市场总监、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05年6月至2006年12月于上海中桥基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部副总经理;2007年1月起至2015年4月于君澜酒店集团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总裁办主任、投资发展部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君亭酒店集团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3年至今兼任上海君达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君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景澜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施晨宁先生持有公司18,657,8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0%。施晨宁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张勇先生:男,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6月毕业于浙江大学并取得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7年12月至2005年7月于浙江世贸君澜饭店(原浙江世贸中心大饭店)任财务;2005年7月至2007年8月于杭州西湖四季都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07年8月至今任君亭酒店董事,2024年5月至今任君亭酒店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勇先生持有公司1,482,5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张勇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张戈泉先生:男,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6月毕业于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并取得行政管理专业专科学历,2021年毕业于北京外国语学院专科。1997年7月至2006年5月于浙江世贸君澜大饭店(原浙江世贸中心大饭店)任安全消防主管;2006年5月至2011年10月于富阳国际贸易中心大饭店任总经理助理;2011年10月至2016年10月任上海中星君亭酒店、上海柏阳君亭酒店、上海同文君亭酒店、上海宜林君亭酒店总经理;2016年10月至2018年8月任君亭酒店上海区域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君亭酒店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戈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附件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周芷意女士:女,199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及国家司法部颁发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21年7月至2022年4月于君亭酒店任证券事务专员;2022年4月至今任君亭酒店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芷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301073　证券简称:君亭酒店　公告编号:2024-027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经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简历详见附件),包括4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具体成员如下:

董事长:朱晓东女士

其他非独立董事:施晨宁先生、甘圣宏先生、张勇先生

独立董事:俞婷婷女士、魏洁文女士、孙晓鸣先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人员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且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比例不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且不存在连任超过六年的情形。

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	主任委员	成员
战略委员会	朱晓东	朱晓东、施晨宁、甘圣宏、张勇、魏洁文
审计委员会	孙晓鸣	孙晓鸣、俞婷婷、魏洁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魏洁文	魏洁文、孙晓鸣、朱晓东
提名委员会	俞婷婷	俞婷婷、孙晓鸣、施晨宁
投资决策委员会	朱晓东	朱晓东、施晨宁、甘圣宏、张勇、魏洁文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主任委员(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简历详见附件),包括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具体成员如下:

监事会主席:赵可

其他非职工代表监事:许玥

职工代表监事:陈天伟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人员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且监事会成员均未担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四、部分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吴启元先生、丁禾女士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未来,吴启元先生作为公司创始人、控股股东和资深行业专家,丁禾女士作为公司发展历程中的重要推动者,将一如既往地利用其在战略研究、行业发展及产品规划等方面的远见卓识,为公司高质量运营提供指导和帮助,更好地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简历

1、朱晓东女士:女,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1987年毕业于杭州大学旅游经济,获学士学位,2012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获行政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87年分配至北京钓鱼台国宾馆工作,1997年10月至2000年6月于浙江世贸中心大饭店任行政办主任、副总经理;2000年7月至2003年6月在三亚金棕榈度假酒店任总经理;2003年7月至2006年6月于三亚银泰度假酒店任总经理;2006年7月至2013年2月于北京银泰置业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5年2月于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5年3月至2017年2月于凯悦国际酒店集团任中国区副总裁;2017年3月至2020年5月于浙江银泰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任首席执行官;2020年12月至2021年11月任北京上東资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5月至2024年5月任君亭酒店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君亭酒店总经理,2024年5月至今任君亭酒店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晓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施晨宁先生:男,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1992年至1996年就读于东南大学经管学院国际贸易专业;1996年至1998年就读于南京大学国际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并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8年7月至1999年12月于江苏建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1999年12月至2002年4月于上海互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国家火炬互联网创业中心)任策划创意部经理,兼任上海商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4月至2005年6月于上海中城联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市场总监、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05年6月至2006年12月于上海中桥基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部副总经理;2007年1月起至2015年4月于君澜酒店集团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总裁办主任、投资发展部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君亭酒店集团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3年至今兼任上海君达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君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景澜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施晨宁先生持有公司18,657,8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0%。施晨宁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张勇先生:男,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6月毕业于浙江大学并取得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7年12月至2005年7月于浙江世贸君澜饭店(原浙江世贸中心大饭店)任财务;2005年7月至2007年8月于杭州西湖四季都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07年8月至今任君亭酒店董事,2024年5月至今任君亭酒店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勇先生持有公司1,482,5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张勇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张勇先生:男,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6月毕业于浙江大学并取得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7年12月至2005年7月于浙江世贸君澜饭店(原浙江世贸中心大饭店)任财务;2005年7月至2007年8月于杭州西湖四季都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07年8月至今任君亭酒店董事,2024年5月至今任君亭酒店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勇先生持有公司1,482,5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张勇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赵可先生:男,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10月毕业于杭州商学院饭店管理专业并取得大专专业证书,2009年1月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并取得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3年6月至1996年6月在杭州香格里拉酒店前厅部工作,1997年7月于奔驰汽车担任中国市场开发华东区负责人,1999年9月至2002年9月于义乌凯信大酒店历任房务总监、销售总监,总经理助理;2002年10月至2003年6月于三亚银泰度假酒店任房务总监;2003年7月至2007年5月于义乌顺和大酒店任酒店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15年12月于义乌城中城酒店及义乌华丰酒店任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23年2月任君亭酒店商务拓展部总监;2023年3月至今任招商部总监;2015年8月至今任君亭酒店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许玥先生:男,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6月毕业于浙江广播电视大学并取得国际贸易专业专科学历。2000年5月至2002年5月于浙江新世纪大酒店任前厅部总台领班;2002年6月至2006年3月于杭州红星文化大酒店任营销部主管;2006年4月至2006年10月于浙江三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任营销总监;2006年10月至2009年4月于杭州百瑞四季酒店任营销部经理;2009年4月至2010年4月于杭州世贸君亭广场酒店任营销部经理;2010年4月至2014年5月于股份公司的前身浙江世贸君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任市场营销总监;2014年5月至2014年10月于杭州湖滨君亭任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17年3月于杭州汇和君亭任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18年5月任千越君亭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杭州西湖武林pagoda君亭设计酒店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君亭酒店监事、杭州区域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附件四: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陈天伟先生:男,198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6月毕业于浙江省电影学校,2002年9月至2003年9月就读于樱花日语专修学校并取得日语二级证书。2003年8月至2005年9月入职于浙江世贸君澜大饭店;2005年9月至2007年3月任杭州湖滨君亭酒店前台领班;2007年3月至2016年10月任杭州艺联君亭酒店前厅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君亭酒店中央预订中心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君亭酒店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天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301073　证券简称:君亭酒店　公告编号:2024-028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吴启元先生终身名誉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公司终身名誉董事长的议案》,同意授予吴启元先生为终身名誉董事长,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吴启元先生作为公司创始人和灵魂人物,历任公司第一届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凭借其丰富的创新管理实践、前瞻性思维和浓厚的民族酒店情怀,带领公司从一家初创企业成长为国内外知名的上市公司,为公司的初始发展、稳步成长和上市壮大倾注了极大的精力和心血,在任职期间兢兢业业、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发挥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公司和董事会对吴启元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并致以崇高敬意!

基于此,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授予吴启元先生为公司终身名誉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继续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提供指导和帮助,更好地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终身名誉董事长”是公司表达敬意和尊重的最高荣誉称号,其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享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权利,亦不承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义务,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吴启元先生作为公司终身名誉董事长,可列席董事会,其在战略研究、行业发展及产品规划等方面的远见卓识,为公司高质量运营提供指导和帮助,更好地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附件:终身名誉董事长简历

吴启元先生:男,汉族,194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63年9月至1968年12月于浙江大学化工系学习,取得化工系有机合成专业本科学历;1970年7月至1985年12月于杭州中美华东制药厂任工程师;1986年1月至1986年9月于杭州六通宾馆任副经理;1986年9月至1995年3月于杭州中日友好饭店任总经理;1995年3月至1997年4月于杭州五洲大酒店任总经理;1997年5月至2010年5月于浙江世贸君澜大饭店(原浙江世贸中心大饭店)任总经理;2001年6月至2015年7月于浙江君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03年6月至2017年5月兼任海南君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10月至2015年5月于君澜酒店集团任董事;2006年12月至2015年5月,于浙江世界贸易中心有限公司兼任董事;2007年8月至2024年5月任君亭酒店董事长;2024年5月至今任君亭酒店终身名誉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启元先生持有公司65,977,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93%,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启元先生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康桥街道候圣街99号财智顺丰创新 中心5幢6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3,760,22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3,760,2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012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01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集与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邵建雄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梁君临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760,2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760,2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760,2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760,2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760,2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26,8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760,2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757,247	99.9944	2,973	0.0056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946,439	98.4862	813,781	1.5138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753,720	99.9879	0	0.0000	6,500	0.012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1,581,8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581,8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578,854	99.8120	2,973	0.1880	0	0.0000
1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575,327	99.5890	0	0.0000	6,500	0.411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4、5、6、7、8、10均属于普通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9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5、议案6、议案8、议案1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关联股东已对议案6、7回避表决。

5、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声、武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722　证券简称:同益中　公告编号:2024-014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9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5/24	2024/5/27	2024/5/2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29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4,666,7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220,003.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5/24	2024/5/27	2024/5/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A股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